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董监高之重要关联方2022年1-9月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，本人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：

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董监高之重要关联方2022年1-9月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人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董监高之重要关联方2022年1-9月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晓冬、冯文英、林金锋
2023年2月20日